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10號

聲 請 人 王麗婷（即王榮東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盧芯沂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610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0CX0474374-4	1	25
002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1GX0514835-4	1	9
003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2GX0555106-1	1	7
004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3GX0596985-3	1	11